

臺北市政府 105.08.25. 府訴二字第 1050912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425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（即○○店；組織類型：獨資；設立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；營業項目登記為美容美髮服務業）經營美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9 日及同年 3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4

年 12 月 15 日至同年月 28 日期間，除 17 日、28 日休假外，其他日皆出勤，共出勤 12 天，2 週工

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。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檢送陳述意見書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勞工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530442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

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8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……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6 萬元。 ……。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本府主

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根本沒有超時工作情況，其工作態度不佳，實際工作時間根本不到打卡時間，到公司後開始吃長時間早餐，下班前又多在處理個人私務後才去打卡，○君根本沒有爭執超時工作。原處分機關僅憑其散漫之打卡紀錄及訴願人誤載之工作時數（實際工作時數應為中午及晚上各休息一個半小時），即見獵心喜認定違規事實，而忽略實際訪查之必要性，其裁處顯然有誤。訴願人前已依據原處分機關核算之薪資給○君，然給付薪資不代表○君實際工作時數，否則訴願人不同意核算薪資被裁罰，而同意

也會被認定超時裁罰，勞動檢查陷訴願人於不義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○君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考勤卡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根本沒有超時工作情況，實際工作時間根本不到打卡時間；○君沒有爭執超時工作；原處分機關僅憑其散漫之打卡紀錄及訴願人誤載之工作時數（實際工作時數應為中午及晚上各休息一個半小時），即見獵心喜認定違規事實，而忽略實際訪查之必要性；勞動檢查陷訴願人於不義云云。按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，違反之雇主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

公

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，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卷附之 105 年 3 月 15

日勞動

條件檢查會談紀錄附件 1 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事項（下稱會談紀錄附件）之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欄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和勞工約定正常工時、休假... ..為何？答：本公司和勞工（○○○.....正常工時為 10：30 到 21：30，中午及晚上各休息 1 小時，1 日工時為 9 小時.....。」該內容並經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簽名在案。復查原處分機關卷附之○君該段期間考勤卡影本資料，○君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至同年月 28 日期間，除 104 年 12 月 17 日及同年月 28 日外，其餘 12 天皆有打卡紀錄，依打卡時間

扣

除訴願人與○君約定之休息時間 2 小時，○君每日工作時數皆已逾 8 小時，縱僅以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計算，其 2 週內工作時數亦已達 96 小時，已違反勞工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

得

超過 84 小時之規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誤載工作時數，實際應為中午及晚上各休息 1.5 小時一節，核與經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簽名在案之會談紀錄附件之內容不符，洵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既如前述，則○君是否爭執超時工作，核與本件違規事實之判斷無涉。又訴願人主張○君實際工作時間根本不到打卡時間等語，惟○君工作情形乃係訴願人之工作管理事項，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免責。另本件違規事實既有前述資料可為查證，訴願人所稱勞動檢查陷訴願人於不義一節，洵屬無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